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 043-1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 010-56500900 传真 (Fax) :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 043-1 号

致：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玻集团”）各项制度的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玻集团的委托，就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可能发生的事件、事实作任何推测或推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及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要求对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前海人寿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一）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前海人寿作出的书面形式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提请函”），前海人寿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9日前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两项议案：《关于提名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免去王健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022年7月14日，公司就上述前海人寿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披露《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

根据南玻集团公告的《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海人寿通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57,577,954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21.4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公司说明确认，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人寿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中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1.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审议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4 票、弃权 0 票。前海人寿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的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公司董事会不同意股东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董事会共有 8 名董事出席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并表决，各董事的具体审议意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发表的意见
发表反对意见的董事	
姚壮和	基于 7 月 8 日董事会刚审议过相关补选董事议案，目前董事会人数符合法定要求，且公司运作正常。因此，本人认为目前不适合通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两个提案，以维护公司稳定和发展。

董事姓名	董事发表的意见
朱桂龙	<p>目前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正常，经营发展稳健。同时，7月8日董事会刚刚审议过相关议案。因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提请《关于免去王健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不合时宜，不利于公司经营正常稳健发展。</p>
程细宝	<p>南玻集团近期短时间内已出现董事、董秘辞职异常情况，目前提名沈成方已在7月8日南玻临时董事会议案中未通过，现仅8天时间又重新提名沈成方，不仅如此，现又要免去担任南玻总经理一职王健的董事，结合近期南玻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个人认为本议案将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的治理。所以本人反对本次议案。</p>
王健	<p>一、反对提案 1——《关于提名选举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理由为：在 2022 年 7 月 8 日的临时董事会上未通过补选沈成方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而 2022 年 7 月 12 日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又提出该议案。个人认为过于仓促，应予以暂缓。</p> <p>二、反对提案 2——《关于免去王健先生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出的“王健先生在任董事职务期间，未能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干扰董事会正常运行，缺乏对公司发展战略的长远规划，已不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因为：</p> <p>1、本人自 2016 年 1 月 6 日当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开始，并连任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至今，共参加了所有的 101 次董事会（其中：第七届 17 次、第八届 53 次、第九届 31 次）。无论是现场董事会还是通讯董事会，本人都亲自参加、认真履职。尽到了《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董事勤勉义务。维护了上市公司利益。</p> <p>本人 2016 年 1 月首次出任董事后，前海人寿在 2017 年 5 月和 2020 年 5 月两次董事会换届时，对我连任董事均投了赞成票，是对本人具备董事职务履职能力的认可。而现在前海人寿突然提出我在任董事职务期间不具备</p>

董事姓名	董事发表的意见
	<p>履职能力，前后矛盾、逻辑混乱。</p> <p>2、在本人任董事期间参加的 101 次董事会中，前 100 次均投了赞成票。仅在最近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的三项议案中，本人对《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了反对票，对《关于由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文欣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投了赞成票。</p> <p>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的原则，依法履行董事职责。不存在干扰董事会正常运行的行为。不能因在董事会上投反对票就被认定为干扰董事会正常运行。</p> <p>3、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二个层面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琳；委员：王健、程靖刚、朱桂龙、朱乾宇。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之一，参加了战略委员会所有会议，均与其他委员均达成一致意见。为公司制定了清晰的长远规划。</p> <p>公司经营层，按照 2021 年 3 月签批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要求：</p> <p>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实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会议机制。管委会负责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或审批以外的重大事项；管委会是公司经营管理层最高决策机构，公司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管委会授权下进行经营管理工作。</p> <p>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管委会委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执行管委会的决议，对管委会负责。</p> <p>第二章 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范围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范围（1）研究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等等共计十五项。</p> <p>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何进；委员：王健、王文欣、王琦、马希伟、闫峰。提案 2 不符合历史事实、不客观公正。本人不认可、不接受，坚决反对。</p> <p>目前公司及相关股东方接连发生多起可能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稳定</p>

董事姓名	董事发表的意见
	事件，监管机构也高度重视。公司安全稳定经营是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
发表赞成意见的董事	
陈琳	赞成议案
朱乾宇	赞成议案
许年行	赞成议案
程靖刚	赞成议案

四、 公司规范治理文件中关于董事会审议股东临时提案的规定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前海人寿作为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具有《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提议股东前海人寿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提请函，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前海人寿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决议不违反《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
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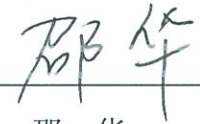


龙海涛

经办律师：



解冰



邵华

2022年7月17日